

2022 年度“3551 荐才企业名录”申报指南

一、申报方式

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研发机构等各类型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才注册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3551.org.cn>）注册登录，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 24 时前，点击“3551 荐才企业名录”板块进行申请，根据系统提示，填报各项荐才企业积分评价模型指标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审核后，由系统确认企业最终积分并排名。积分排名在前 50 名的，入围 2022 年度 3551 荐才企业名录，成为荐才企业。荐才企业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举荐 1 名 3551 创新人才或高端管理人才，经认定后给予 1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二、申报条件

（一）荐才企业申请条件：

- 1.申报单位为已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各类别企事业单位、研发机构；
- 2.申报单位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才注册服务平台，经荐才企业积分评价系统预判积分达 60 分及以上。

（二）3551 高层次人才举荐条件：

- 1.在荐才企业全职工作；
- 2.担任荐才企业中层及以上职务，其中技术负责人可被举荐

为 3551 创新人才，企业高管可被举荐为 3551 高端管理人才；

3.年度税前工资性收入应为 50 万元及以上。

三、工作流程

（一）荐才企业申请

用人单位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才注册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点击“政策申报”→“企业政策”→“3551 荐才企业名录”进行申请，按系统要求，填报各项荐才企业积分评价模型指标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系统预判积分达 60 分及以上的，可提交荐才企业申请，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4 日 24:00。

（二）荐才名录认定

由所属园区初审，招才局复核，对申报单位填报信息进行核实。核实后，由荐才企业积分评价系统对申报单位的最终得分进行确认并排名。积分排名在前 50 名的，经公示无误后，入围 2022 年度“3551 荐才企业名录”，成为本年度荐才企业。

（三）举荐人才

荐才企业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才注册服务平台上，点击“3551 荐才企业名录”板块，根据系统提示，举荐 1 名 3551 高层次人才。被举荐人才须满足第二条申报条件中的举荐条件。

2022 年度“3551 光谷人才计划”高层次人才举荐认定工作常态化实施，按荐才企业在举荐权有效期内“随时举荐、集中办理、统一兑现”的原则，随时受理荐才企业高层次人才举荐认定申请，

集中多批次核定候选人才名单，报管委会审定。

（四）办理手续

经对被举荐人才核定后，招才局拟定入选名单，报管委会审定。通过企业内部公示和到岗核实后，招才局为高层次人才办理入选手续，签署“3551 光谷人才计划”资助协议，并拨付首笔无偿资助资金。

四、3551 荐才企业积分评价指标体系（2022 版）。

3551 荐才企业积分评价体系（2022 版）实施百分制，采用“规模”（20 分）、“创新”（40 分）、“成长”（20 分）、“贡献”（20 分）、“信用”五个维度。信用采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该指标仅用于判断，不进行积分。

规模是指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分的企业规模，主要根据资产营收、净利润、工资总额、银行授信额度等指标确定；创新是通过研发费用、创新平台、团队建设、重大成果等指标，评估企业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系统地完成与创新有关活动的的能力；成长具体表现为企业规模的扩大，企业内部结构的不断完善和成熟，企业功能的优化，主要指标有规模增长、创新增长、人才及工资增长、纳税增长等；贡献主要考察企业的纳税、投资、稳岗就业、荣誉奖励等。

另有附加分 10 分，其中，企业国际化程度（5 分），所属园区推荐（5 分）。

五、无偿资助资金的拨付与管理

1.高层次人才入选后，应承诺在荐才企业连续全职工作不少于三年，荐才企业应承诺获批的无偿资助资金可由高层次人才自主支配，并以企业内部文件的形式明确使用计划。

2.通过企业举荐入选的高层次人才，获批的无偿资助资金在两个财政年度分两笔拨付，每笔拨付总金额的 50%。首笔无偿资助资金在确认高层次人才已全职在岗，且企业上一年度实际支付给高层次人才的税前工资性收入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后拨付(如高层次人才到职不满一年，可按照企业与高层次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税前工资性收入核定)。

3.在拨付第二笔无偿资助资金前，须核实高层次人才是否在岗、已拨付无偿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和企业上一年度实际支付给高层次人才的税前工资性收入。

4.如企业上一年度实际支付给通过企业举荐入选的高层次人才的税前工资性收入少于 50 万的，取消高层次人才资格，视企业实际情况和无偿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由企业退还已拨付的部分或全部无偿资助资金。

5.拨付无偿资助资金后高层次人才离职的，视高层次人才工作情况和无偿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由企业退还已拨付的部分或全部无偿资助资金。

6.存在骗取无偿资助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551 光谷人才计划”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相关单位、个人十年内不得申请“3551 光谷人才计划”，并纳入征信管理系统。情节严重

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六、相关说明

1.3551 荐才企业名录实行动态管理，荐才企业人才举荐权仅限当年，逾期视同放弃。

2.荐才企业举荐权有效期内，不再通过其他方式申请 3551 高层次人才（有“一事一议”政策相关约定除外），可申请 3551 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光谷产业教授等政策，具体申报要求按相应申报通知指南执行。

3.申报期间无需提交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七、严正声明

“3551 光谷人才计划”相关申报、评审及遴选工作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客观、严谨的原则，并受省市主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监审计办及相关部门、园区共同监督。任何个人或机构声称可影响“3551 光谷人才计划”评审结果的，均为虚假宣传，郑重提醒广大人才与企业不要轻信，避免上当受骗。对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涉嫌诈骗的，将报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